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注销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结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807,261份、第三个行权期内1,169,631份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李明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